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6-20	6-30

2、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日期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1,294 万元人民币；
- （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1,206 万元人民币；
- （三）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 1,2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

三、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

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